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普康视”）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拟与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中财”）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产业基金原拟申报名称为“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部门核名通过，本产业基金名称现为“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欧普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基金”）。

3. 根据公司战略及产业发展需要，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投中财、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母基金”）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了《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中合欧普产业基金。

4.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本次参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5. 本次协议签署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情况

（一）简要介绍

中投中财是由中投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发

起的专注于战略新兴行业并购整合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与多家中国领先的龙头企业合作设立行业性产业基金和金控平台，范围涵盖大文化、大健康、大金融等领域，截至目前，中投中财管理资金规模约3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合母基金管理资金规模约为50亿元人民币。

中合母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首期规模50亿元，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及大数据等新兴产业。中合母基金定位于全球投资、产业聚集和产融结合，致力于实现合肥市的产业导入和转型升级。（以上介绍文字内容由中投中财和中合母基金提供。）

（二）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7961633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

（5）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馨凯广场5号楼1503室

（6）法定代表人：唐亮

（7）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合伙协议签署日，中投中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中投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38.46%
2	纪来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3.08%
3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20.77%
4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	230.00	17.69%
合计		6,500.00	5,580.00	100.00%

（10）其他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投中财的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中投中财的实际业务经营及管理，中投中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投中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有限合伙人

(1) 名称：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CBKH3Q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10日

(5)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13室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中投中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认缴出资总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经济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策划；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截至本合伙协议签署日，中合母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47,500.00	42,108.368751	49.50%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21,054.184376	24.75%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3,750.00	21,054.184376	24.75%
4	合肥中投中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617099	1.00%
合计		500,000.00	84,717.354602	100.00%

(10) 其他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合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中投中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合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方均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 名称：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33%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45%
合计		30,100.00	100.00%

6.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以货币出资。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五次实缴到位，各次出资比例均为认缴出资额的20%。首期出资应自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缴付。在已投资额超过各期实缴出资总额的70%后，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除外）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列明的日期按期足额缴纳下一期出资。

7.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其中基金投资期4年，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3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1年，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9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领域

1. 基金认缴出资额为30,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中投中财认缴100万元人民币，中合母基金认缴10,000万元人民币，欧普康视认缴20,000万元人民

币。

2.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眼科和眼视光项目、眼科医疗服务终端项目，包括：眼科医疗器械、眼科高价值耗材、眼科药、眼视光产品及服务、眼科医院、眼科门诊（视光中心），同时，关注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中小型医疗器械等项目。

（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投中财。

（三）基金的管理方式

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或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立项或实施投资；需要提交投委会讨论的投后管理事项和项目退出决策，亦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或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实施。当单个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时，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同意方可实施投资，原则上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

（四）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1）第一轮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日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2）第二轮分配：如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自出资日（含）至收回投资成本当日（不含）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3）第三轮分配：如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将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4）根据协议约定取得的出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其他现金收入，应在全体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五）基金的费用和支出

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费用、基金托管费用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

1. 基金管理费用

投资期，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费率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00%/年；退出期，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剩余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总额的2.00%/年；延长期，管理人不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

2. 基金托管费用

基金托管费用按本基金与托管方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基金承担。

3. 基金运营费用

基金运营费用由基金支付，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垫付费用的，基金应予以报销。

（六）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根据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的，基金管理人可视同减少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依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或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宽限期，或决定采取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的相应损失；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眼科和眼视光项目、眼科医疗服务终端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在眼视光产业以及医疗器械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提供资源整合拓展、投资项目挖掘及资本运作等服务，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拟投资项目主要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项目，有利于推进相关项目的投资与落地，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尽管各合作方已达成合意，并将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本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合作筹建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及承诺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3.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中与中投中财、中合母基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4. 针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努力降低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